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332號

聲　請　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法定代理人　Victor Hsieh

同上

聲　請　人　謝諒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聲字第253號），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53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依上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即屬不應准許。又對於毋庸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自毋庸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是其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法無據，亦應駁回。至聲請人所列非原確定裁定當事人之其餘具狀人部分，不予贅載，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